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7年度自字第1號

自　訴　人　熊大庄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昱又
被　　告　洪翌維
　　許紋婷
　　許小妹
　　黃惠盈
　　蔡雅媛
上六人共同
選任辯護人　湯光民律師

上列被告因背信等案件，經自訴人提起自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自訴之提起，應委任律師行之；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；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、第3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委任律師為自訴案件之法定必備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自訴人熊大庄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自訴被告 6人背信等案件，自訴人雖曾委任林憲同律師為自訴代理人提起自訴，然自訴人已於民國108年1月31日陳報與上開律師解除委任關係，有刑事聲請解除委任狀在卷可參，故與自訴人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之法律效果相同，核與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規定之意旨不符。爰依同法第329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裁定命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提出委任狀到院；逾期不補正者，則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蘇姵文

法　官　涂啟夫

法　官　李依達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嘉祺